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保密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和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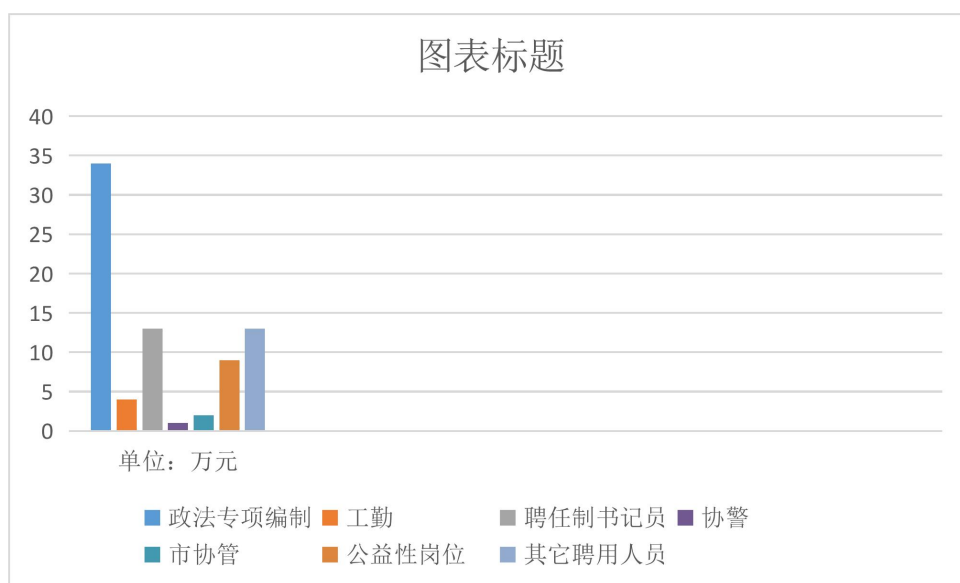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1 个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数 39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员 76 人中，政法干警 34 人、事业编制数 3 人、工勤编制数 1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协警 1 人，市协管 2 人、公益性岗位 9 人，其它聘用人员 1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 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7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9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03.8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6
		9. 卫生健康支出	23.5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0.65	本年支出合计	1,72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20.65	支出总计	1,7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720.65	1116.78						603.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9	959.46						595.44
20405	法院	1554.9	959.46						595.44
2040501	行政运行	691.4	657.96						33.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3.5	301.5						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0.06	92.93						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9.06	92.22						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4.74	57.9						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2	34.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	0.71						0.2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	0.71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5	22.24						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3.55	22.24						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5	22.24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5	4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0.65	857.15	8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9	691.4	863.5			
20405	法院	1554.9	691.4	863.5			
2040501	行政运行	691.4	69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3.5		8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6	10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6	9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4	6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2	34.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5	2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5	2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5	2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5	4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7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59.46	959.4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9. 卫生健康支出	22.24	22.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6.78	本年支出合计	1116.78	1116.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16.78	支出总计	1116.78	11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备 注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116.78	815.28	724.95	90.33	3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9.46	657.96	567.63	90.33	301.5	
20405	法院	959.46	657.96	567.63	90.33	301.5	
2040501	行政运行	657.96	657.96	567.63	90.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1.5				3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9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2	92.22	9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	57.9	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2	34.32	34.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1	0.71	0.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1	0.71	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4	22.24	2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2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4	22.24	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5	42.15	4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5	42.15	4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5.28	724.95	9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24	719.24		
30101	基本工资	203.53	203.53		
30102	津贴补贴	247.55	247.55		
30103	奖金	92.55	9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7.9	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2	34.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2.24	22.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5	4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	1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3		90.33	
30201	办公费	10.17		10.17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10.07		10.07	
30207	邮电费	0.38		0.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		2.8	
30211	差旅费	8.98		8.98	
30213	维修（护）费	5.75		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8		0.08	

30226	劳务费	5.38		5.38	
30228	工会经费	7.99		7.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6		3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5.71		
30302	退休费	3.61	3.61		
30305	生活补助	2.1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74.12		0.15	73.97	22.98	50.99		
决算数	74.12		0.15	73.97	22.98	5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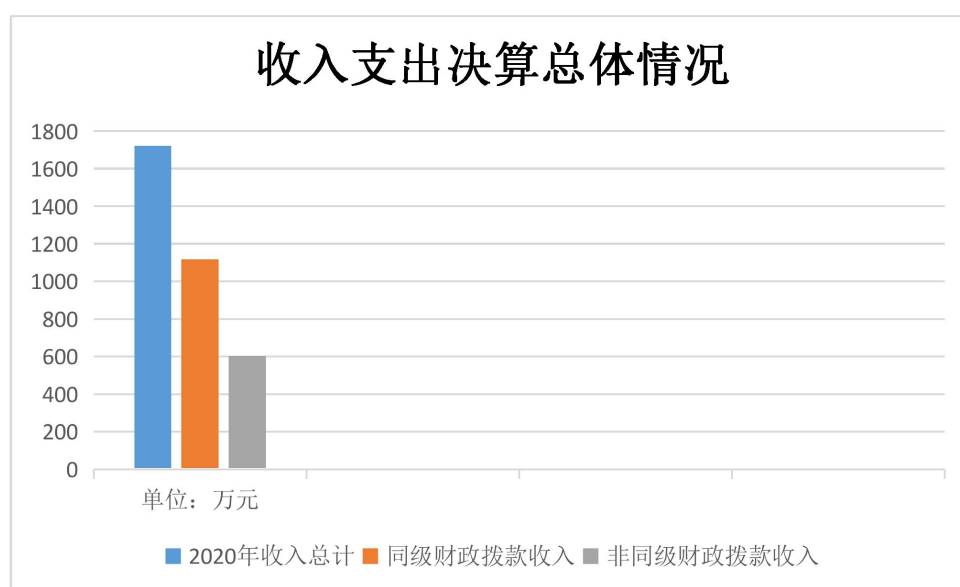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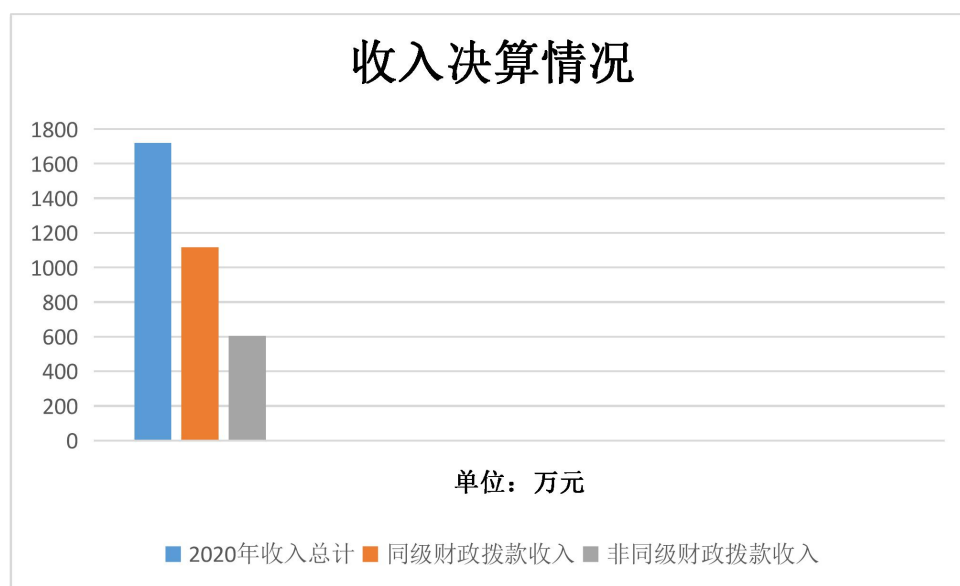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总计 1720.65 万元，其中本年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116.78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 60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增加非同级财政拨基础设施建设费。

2020 年支出总计 1720.65 万元，其中本年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1116.78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60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增加非同级财政拨基础设施建设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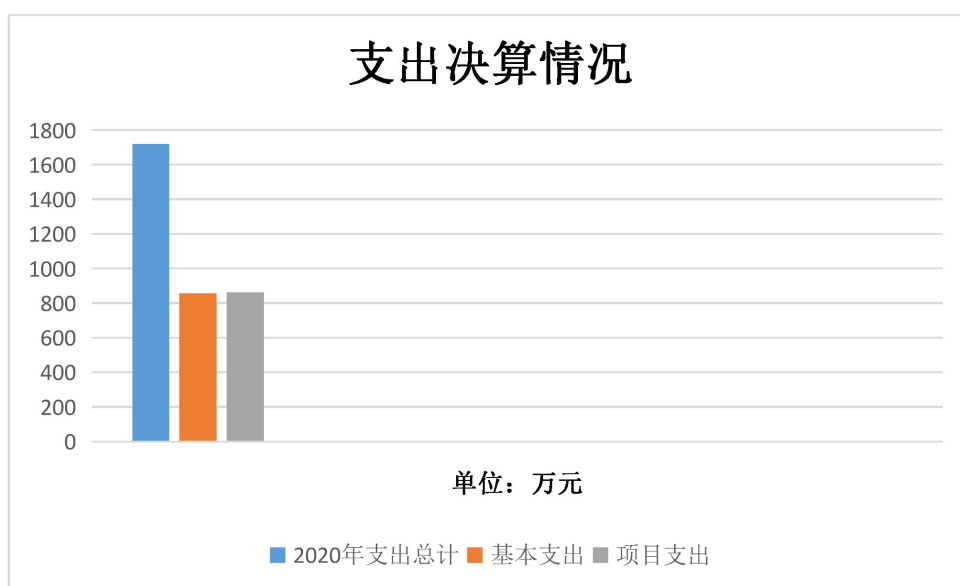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72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6.78 万元,占 64.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3.87 万元,占 3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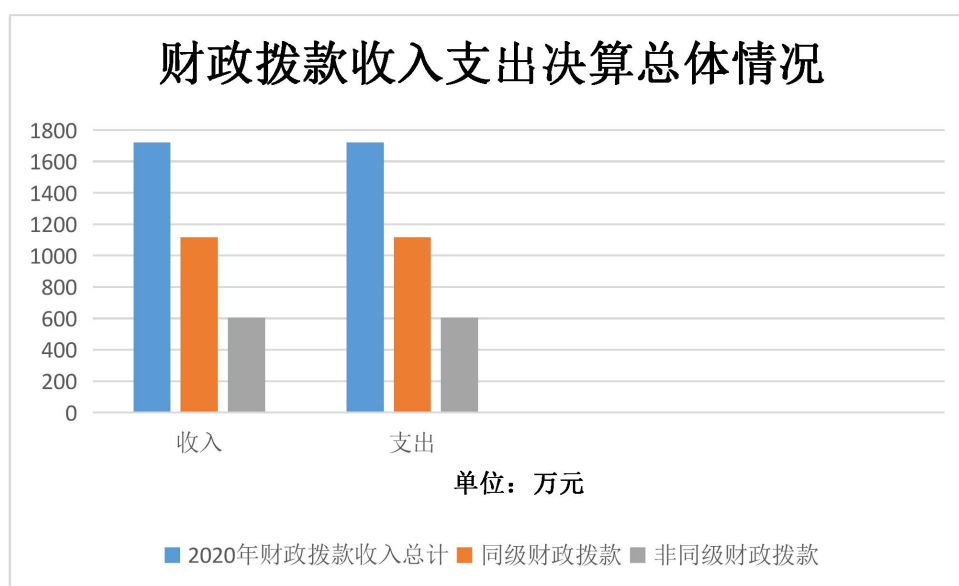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72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15 万元,占 49.82%;项目支出 863.5 万元,占 50.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20.65 万元，其中本年同级财政拨款 1116.78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 60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增加非同级财政拨基础设施建设费。

2020 年支出总计 1720.65 万元，其中本年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1116.78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60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增加非同级财政拨基础设施建设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16.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41 万元，减少 3.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65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3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4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6.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24.9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0.33 万元。

人员经费 72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3.53 万元；津贴补贴 247.55 万元；奖金 92.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 万元；退休费 3.61 万元；生活补助 2.1 万元。

公用经费 9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7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2 万元；电费 10.07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 万元；差旅费 8.98 万元，维修（护）费 5.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被装购置费 0.08 万元；劳务费 5.38 万元；工会经费 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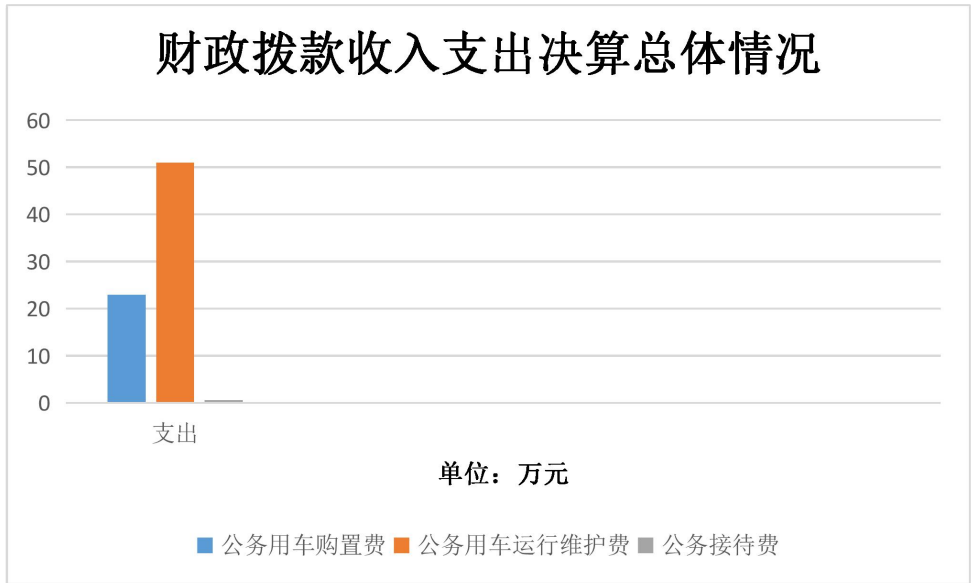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 3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98 万元（在中省转移支付装备费中列支），占 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99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中列支 47.8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中列支 3.17 万元），占 6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 0.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1 台，预算为 2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在中省转移支付装备费中列支），完成预算的 100%，决

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增加 2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9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中列支 47.8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中列支 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增加 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及执法执勤车辆老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5 批次，17 人次，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 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中央精神对部门公共预算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9.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7.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9.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

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63%。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中省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5 万元，执行数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和公平；2. 完成采购，更加完善审判法庭设备，提高办理案件效

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案件数量逐年递增，转移支付办案费应相应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案件电子送达率，缩减办案费的支出。

2.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司法救助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7 万元，执行数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扣分原因，由于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较多，救助金额较大，救助资金不足。提高司法救助预算，促进案件司法救助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救助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3.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扫黑除恶工作常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扣分原因，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下一步改进措施：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20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5	205	20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和公平；目标 2：完成采购，更加完善审判法庭设备，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200 件	1250	1250	20	20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费用于办案的比例	65%	65%	4	4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5%	35%	3	3		
			案件执行率	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5	5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136 万元	136 万元	5	5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69 万元	69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	10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	33.7	33.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7	33.7	33.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保障群众平等享有司法资源，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目标 2：推动并保证司法“公信力”。 目标 3：实现每一件案件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9	9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救助人数	11	1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经济困难当事人	33.7 万元	33.7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息诉罢访	10	10	
			保障司法公正	平等行使 诉权	平等行使 诉权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及时化解 社会矛盾，以不 引发大规模群体 事件为准	提高救助 案件当事人困难 救助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率	≥98%	≥95%	5	3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吴堡县人民法院 330001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 1：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目标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 册	≥12000 册	20	20	
			扫黑除恶宣传	≥1 次/年	≥2 次/年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	≥97%	≥98%	10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认可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0 年全 年	2020 年全 年	5	5	
		成本指标	当年投入额	14 万元	14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以及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全面整治	15	15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5%	10	8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20.65 万元，执行数 172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250 件，审执结 1225 件，结案率 98%，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9%，案件结收比 1.02，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依法惩处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受理刑事案件 54 件，审结 51 件，结案率 94.4%。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71 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7 人，五年以上 1 人。审结了我县影响较大的原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邵元辉受贿罪、违法运用资金罪一案，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追缴受贿所得 19.46 万元；首次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了被告人尚某某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刑事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感，维护了县域安全稳定。

二是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652 件，审结 629 件，结案率 96.5%。调解撤诉案件 445 件，调撤率 70.71%，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对涉银行不良贷款、住房公积金、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判、快执”。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诉讼阶段进行诉讼保全或依职权

进行保全，让胜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关注婚姻家庭和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推行人身保护令等制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和睦健康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

三是妥善解决行政争议。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坚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共受理行政案件 5 件，审结 5 件，结案率 100%。加强与县直有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是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扎实开展“三秦飓风 2020”“涉金融案件”和“涉民生案件”等专项执行活动，穷尽执行措施，力争让胜诉群众拿到真金白银，全力破解“执行难”。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549 件，已执结 540 件，结案率 98.4%，全面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司法拘留 1 人次，临控被执行人 6 人次，查控车辆 8 辆，查封房屋 36 套、处置房产 26 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44 人次，发布悬赏公告 26 人次。采取限消措施 428 人次。加大财产查封变现力度，发布网络拍卖标的物 66 件，成交 3 件，成交总额 428.543 万元。大力拓展查控手段，实现对被执行人房产、土地、账号、股票、金融理财、收益类保险、支付宝、微信红包的查控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一律查控、一律限消、一律纳失、一律悬赏、一律网拍，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及时实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结构矛盾突出，法官断层严重，员额法官平均年龄偏大，近期将有 3 名员额法官退休，后继力量不足。

二是部分法官业务素养不高，担当精神不足，作风不硬，责任心不强，缺乏精品意识。

三是聘用人员法律专业毕业生少、业务不精，有待进一步强化培训。

四是物质装备虽有改善，但法院办案经费不足，办案车辆短缺，制约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维护社会大局，抓好执法办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抓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强化行政审判工作，着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主动参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吴堡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升级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实现对内对外“双服务”。

目前，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已基本达到“一站式”建设标准，但与上级法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和不足，需要继续下功夫、做文章。比如繁简分流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速裁团队人员尤其员额法官还需充实、办案人员及司法辅助人员对“四大平台”技术应用掌握不足等多方面均有提升的空间。

三是围绕“公正、高效、便民”再谋划。人民群众对司法最朴素的要求就是花最少的时间和精力得到最公正的判决，所以我

们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时刻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不断创新司法为民方法举措，增强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开展庭审旁听和评议、庭审直播、巡回宣判、判后答疑、“开放日”等活动，增强群众对人民法院的认知和认同，树立“小法院大作为”的工作理念，从而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队伍建设。继续遵循“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思路，加强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监督和制约，坚决防止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确保法院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突出抓好廉政建设，落实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从严治院，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率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4	大力推进“双进”和“案件质效大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满意度有待进步提升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司法救助费：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